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3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1月3日將《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3》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屯門青賢街1號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1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第28區位於湖山路以北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第17區連接皇珠路及毗連業旺路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工業發展連附屬商業及社區設施」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3項 – 把第23區位於屯興路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及「住宅(乙類)10」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4項 – 把第16區位於南浪海灣以西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5項 – 把第39區位於恒順園以北的一幅土地由「住宅(甲類)22」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6項 – 把位於恒順園以北的一小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B項 – 把第48區位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及「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把第48區位於珠海學院東南面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D1項 – 把第56區位於掃管笏路以南近屯門公路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D2項 – 把第55區位於掃管笏路以東近屯門公路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E1項 – 把第28區位於湖山遊樂場西面部分及新屯門中心以南現有道路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E2項 – 把第23區位於屯興路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支站」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F1項 – 把第48區位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以南屯門公路對面的一幅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1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F2項 – 把第48區位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以南屯門公路對面的一幅狹長土地由「住宅(乙類)15」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F3項 – 把第48區位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以南屯門公路對面的一幅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1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F4項 – 把第48區位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以南屯門公路對面的一幅狹長土地由「住宅(乙類)14」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F5項 – 把第48區位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東南面，屯門公路對面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以訂明「住宅(甲類)26」支區的規劃意向，以及在「備註」納入「住宅(甲類)26」支區的發展限制。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經修訂的「住宅(乙類)14」及「住宅(乙類)15」支區的發展限制，以及納入「住宅(乙類)20」支區的發展限制。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備註」，以納入「綜合發展區(3)」支區的發展限制。

(d) 加入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的《註釋》。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地帶及「工業」地帶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並相應把有關附表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修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f)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以更新該地帶的規劃意向。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11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0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4年2月11日將《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0》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TYST/1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TYST/1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1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 139–147 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11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TYST/1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朗天路西面和唐人新村交匯處北面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A2項 – 把位於朗逸豪園東面界線的一塊長形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

B項 – 把位於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南面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C項 – 把位於沙井路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

D項 – 把位於柏巒南面的兩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a)，以標明有關發展限制屬指定為「住宅(甲類)」的土地。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加入「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及就「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支區有關計算地盤面積加入新的條款。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住宅(丁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有關計算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上蓋面積的豁免條款。

(d)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a)(ix)，以提交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報告替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e)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 」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綠化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的中文譯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f) 在「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乙類)」地帶及「工業(丁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最高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為「最高地積比率和最大上蓋面積」的中文譯法。

(g) 修訂「住宅(丁類) 」地帶《註釋》「備註」(b)的中文譯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9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UP/128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440號D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7年12月1日
A/SK-TMT/61	新界西貢浪徑丈量約份第216約地段第402號、第403號、第408號、第409號A分段(部分)、第410號、第411號、第412號、第427號及第430號餘段	拒絕擬議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的申請	2017年12月1日
A/K9/269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gate祥祺中心B座地下、一樓及頂樓	拒絕臨時學校（私立小學）（為期5年）的申請	2017年12月8日
A/NE-TK/611	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28約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廁所設施（為期3年）及挖土工程的申請	2017年12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11月17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2831 1781
傳真：2873 0009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

證券代碼：600835、900925　　證券簡稱：上海機電、機電B股　　公告編號：2017-011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7年11月16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上海市東怡大酒店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2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72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56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86,386,76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34,241,172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52,145,595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7.334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2.2363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0986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陳嘉明先生主持，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方式表決，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長范秉勳先生、董事朱茜女士、袁建平先生因公務原因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2、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1人，監事長胡康先生、監事司文培先生因公務原因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3、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高管列席本次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議案名稱：關於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2017–2019年度採購之關聯交易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0,015,802	99.9900	5,006	0.0100	0	0.0000
B股	52,144,395	99.9977	1,200	0.0023	0	0.0000
普通股合計：	102,160,197	99.9939	6,206	0.0061	0	0.0000

2、議案名稱：關於上海納博特斯克傳動設備有限公司與納博特斯克(中國)精密機器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採購之關聯交易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534,206,766	99.9936	6	0.0000	34,400	0.0064
B股	52,144,395	99.9977	1,200	0.0023	0	0.0000
普通股合計：	586,351,161	99.9939	1,206	0.0002	34,4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2017–2019年度採購之關聯交易	102,160,197	99.9939	6,206	0.0061	0	0.0000
2	關於上海納博特斯克傳動設備有限公司與納博特斯克(中國)精密機器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採購之關聯交易	102,130,797	99.9651	1,206	0.0012	34,400	0.0337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關聯股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對第1項議案迴避表決。

三、律師見證情況

1、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原本律師事務所

律師：徐宇舟、周庭吉

2、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提案表決程序和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2、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UEANG SAEN KHAN

現特通告：劉逸珊其地址為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幸福樓地下B號舖及多福樓地下A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幸福樓地下B號舖及多福樓地下A號舖禾牛西日餐廳的酒牌轉讓給曾查傑其地址為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幸福樓地下B號舖及多福樓地下A號舖，及作出以下修訂：商號名稱更改為UEANG SAEN KHAN。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11月1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UEANG SAEN KHA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YAT SHAN of Shop A.,G/F., Dor Fook Building & Shop B, G/F., Hang Fook Building, Tan Kwai Tsuen, Hung Shui Kiu,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X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A.,G/F., Dor Fook Building & Shop B, G/F., Hang Fook Building, Tan Kwai Tsuen, Hung Shui Kiu,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to TSANG Chakhrit of Shop A.,G/F., Dor Fook Building & Shop B, G/F., Hang Fook Building, Tan Kwai Tsuen, Hung Shui Kiu,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UEANG SAEN KHA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th November 2017

周显祥於1945年離開廣東順德杏壇鎮光輝村，前往香港定居並改名周偉才。香港身份證號：B650XXX(3)回鄉咭號：07190251XXXX，直至1989年病逝。特聲明周偉才即周显祥。

誠聘香港島行政總廚（湘菜）

我們（書湘門第）是去年被評為米芝蓮推介餐廳之一，同時在港受到多間媒體報道與採訪。本公司期望能將正宗的湖南菜在香港推廣，所以近期需要增強團隊水平。現在誠意聘請一位香港區域行政總廚。

職位名稱：香港島行政總廚（湘菜）
人數：1位
工作地區：港島
入職要求：
- 學歷不拘，但需略懂普通話以及略懂中文讀寫能力
- 20年湘菜烹調工作經驗，如屬酒店、湘菜館工作經驗優先考慮。
- 持有由內地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簽發的中式烹調師三級或高級技能職業資格證書者優先考慮
- 工作時間：11:00–21:00，6天工作，每天工作9小時，無需輪班
- 工資：每月HK＄28,000
- 聯繫人：孫小姐
- 聯繫電話：3598 2988

股票代碼：A 股 600663　B 股 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 B 股　　編號：臨 2017–040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與巴黎老佛爺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合作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披露了關於與巴黎老佛爺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意向書」）的公告，具體內容詳見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簽訂合作意向書的公告》（編號：臨2017–029）。

目前雙方以上述意向書為基礎，就合作的各方面問題進行了多輪會談並交換意見，正式合同的具體細節及合作條款仍在進一步洽談中。

公司將根據合作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